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南阳地区金融史料

第一辑

F832.9
611

南阳地区金融志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九月

一九四八年

1948年是人民解放战争进入大规模战略反攻的一年，也是我区全面解放的一年，从四七年冬和四八年春桐柏、唐河、邓县、淅川、镇平等县先后或二次解放，到十一月四日南阳守军王凌云弃城南逃，从此，宛属各县全部解放并相继建立了革命政权。当时我区金融机构没有单独设立，是由各地工商局或经济科负责管理金银吞吐，发行货币，进行金融斗争等工作。

※ ※ ※ ※ ※

☆ 元月25日 中原局发出《关于发行中州农民银行钞票的决定》，确定中州钞为中原局所属地区统一的货币，一切财政税收公私交易，供给费用，均以中州钞为本位币。其定价为中州钞二百元合银洋一元。

☆ 6月15日 桐柏区党委发出《关于发行中州票的指示》，指出“四二”决定后相继发生宛西战役和南阳战役，因此原发行决定无法实现，现中原局已将大量中钞运到我区，故分配发行任务：一分区三千万元；三分区二千五百万元；军分区三千五百万元。发行步骤先发行二十元的，后发五十元的，最后发一百元的。

同时银行组织机构暂定：军区设中州农民银行桐柏区行，李实任经理，张浩天为副经理。各分区设分行，第一分行张一峰同志为经理，肖一舟为监委；二分行焦景亮为经理，杨青同志为监委；三分行郭涤生为经理，吴愚同志为监委。

☆ 8月15日 予西行政公署命令各县，市印发流通券，分一

元，二元两种同中州钞等价 使用。决定：二分区方城40万元；六分区南召20万元；镇平40万元；内乡50万元（西峡在内）浙川30万元等。

☆ 8月18日 桐柏行政公署指示，准许各专署印刷各县流通券。分配任务：一分区唐河60万元；唐南100万元；唐西40万元；桐柏20万元；二分区泌西60万元；泌东40万元；三分区新野120万元；邓南100万元；邓北50万元；邓西30万元；南阳40万元。

☆ 8月19日 由于国民党法币，急剧贬值，物价一日数涨。国民党政府于八月十九日宣布“货币改革”，发行金元券代替已崩溃的法币，金元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金元券一元兑换法币三百万元，限于11月30日前全部兑完。并规定金元券二百元合黄金一市两，金元券二元合银币一元。但黄金、白银和银币一律禁止流通，应向中央银行兑换金元券。违者没收。

☆ 8月27日 中原局对国民党政府“货币改革”（发行金元券）的形势，做了分析研究，提出对策意见。

1. 金元券名义上为虚金本位，实质上仍为无保证的纸币。既未紧缩通货且又增多发行。发行二十亿金元券的总额，比过去发行六百亿法币总额又增加十倍，实属制造剧烈通货膨胀的新阴谋。

2. 蒋币改革的目的，仅为欺骗人民暂援财经总崩溃，是对全国人民进一步更残酷的掠夺。

3. 我们应立即向人民宣传这个改革是绝望的挣扎，仍将迅速贬值。号召解放区人民加紧排除旧法币，同时禁止金元券进口。

4. 银行牌价必须贬低法币，以银元一元合法币七百万或八百万。

使法币迅速挤出解放区，并宣布黄金、白银、银元禁止出口。同时要增加中州币发行量，加紧印发辅币及流通券，以适应市场交易的需要。

5. 蒋币改革可能在短期内取得暂时稳定，但不久必归失败，我们丝毫不能发生错觉，要乘此机会彻底排除法币，坚决禁用金元券。

☆ 9月1日 予西行政公署布告。为避免予西解放区人民遭受蒋币的危害，特决定以下几项：

1. 予西各县全体人民，迅速将所存蒋币推到蒋管区，换回物资，以免变成废纸。从九月二十日起，一律严禁蒋币行使，一切款项往来，买卖交易，均不准使用蒋币，违者没收。

2. 为防止以伪金元券套取我区资金，任何人不得输入伪金元券。

3. 为保护我区人民财富，任何人不得运出金、银和银元违者严惩。

4. 全区人民要拥护中州钞，早日实现单一货币，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 9月12日 予西行政公署发出布告，为确保人民财产，除责令各级政府严密查禁银洋出口外，特决定自即日起禁止银洋流通，凡民间所存之银洋，准许储藏保存，不准流通，使用时需向当地中州农民银行兑成本币。

☆ 11月4日 南阳国民党守军王凌云部弃城南逃，人民解放军当即占领南阳，宣布南阳正式解放。

从此予西各地已全部解放。当时南阳全区计有泌西、泌东、唐河、唐南、唐西、东南阳、北南阳、南南阳、邓南、邓北、邓西以及桐柏、南召、方城、新野、镇平、内乡、淅川等近二十个临时县人民政府。且多驻在农村，当时银行尚未单独设立，是和工商税务混合在县政府，内设工商局或经济科，负责发行货币，吞吐银洋，进行金融斗争等工作。

一九四九年

1949年是刚刚建国，人民政府由农村进入城市的第一个年头。当时的中心任务是集中力量建立政权，清匪反霸，安定社会秩序。同时根据毛主席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等新民主主义政策，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及其它一切事业。

这一年银行的主要工作是：建立机构，配备干部，发行货币，占领金融市场，支援大军过江；同时取缔金银黑市，举办折实存贷，吸收游资，稳定物价，发放生产贷款，以迅速恢复工农业生产和集市贸易，安定人民生活。

※ ※ ※ ※ ※

☆元月5日 予西行政公署发出《关于收兑流通券的决定》限二月底前收兑完毕。

☆元月16日 予西六专署郭恩敬专员，刘来付专员签署民行字二号文件，决定将原南阳县的各地临时政权进行合并，据此，北南阳、东南阳、南南阳和南阳市合并为南阳县市人民政府。原所属各工商支局、行相应合并为南阳县市工商局行”。不久，工商与银行分设。“中州农民银行南阳县市支行”成立，由王植锦任经理，地点在今新华街市图书馆对面。

☆3月1日 中原局发出从3月10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的紧急指示。人民币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六种。人民币与中州币的比值为一比三，即人民币一元等于中州币三元。发行的重点是，先和平汉陇海铁路沿线及其两侧，和许昌至南阳，洛阳至南阳的公路两侧。同时中州农民银行各分支县行兼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对外挂两个牌子，各级中州行经理兼中国人民银行经理职务。

☆3月15日 桐柏三支局和予西六支局奉令合并，专署召开各直属单位合并动员大会，16日开始进行合并交接手续，至23日办理完毕。成立南阳专署工商支局行。地址在今民主街，原予西六支局李静山任局长兼经理；原桐柏三支局行王勤生、林悦民任副职，乔汉俊任秘书主任，张少卿任机关秘书，张若云任人事秘书，常乐山任金融科长，孙自立任副职，刘学义任工商科长，张亚民任副职，文明魁任审计科长，藩少德任副职，陈治国任工矿科长，郑其先任副职。

☆3月23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财人字第一号通令，发布《关于经济机构变更与干部配备之决定》，规定省、地市（县）分别成立工商、银行、贸易、税务等专业机构。成立“中州农民银行南阳支行”，委任杨自修为经理兼市行经理，杨于四月十一日到职视事，并启用新钤记。

从此，工商、银行、税务等机构分设。并在邓县、镇平、南召、方城、新野、唐河等重点县建立中州农民银行县行，兼挂人民银行牌子，当时南阳支行所辖桐柏、泌阳、南阳等共十一个县行，原南阳市行与支行合并，另成立南阳县行，社旗镇设立办事处。

当时主要是建立机构、配备干部，但因干部缺乏，故淅川、内乡、桐柏等县行无领导干部，是由工商局长兼银行经理。

☆4月8日 南阳专署发出《关于发放春季生产救灾贷款》的训令。同时南阳支行也发出通知，提出贷款制度办法，要求贷款必须有借有还，在农村建立正确的借贷关系，并以贷粮和贷款折实为主，籍以保本，月息八厘。行署指示各级政府，特别是区村政府工作队同银行干部组成贷款委员会进行发放，防止滥用。这是我区解放后向农村发放的第一批贷款。

此项贷款原分配任务中州币六千万元（合人民币二千万元）。分配如下：

内乡三百万元；南阳九百万元；新野四百五十万元；桐柏一百五十万元；南召三百万元；淅川一百五十万元；泌阳四百五十万元；方城四百五十万元；镇平四百五十万元；邓县七百五十万元；唐河九百万元，以上十一个县共分配四千五百万元，余下一千五百万元留支行作调剂之用。实际发放八千三百七十一万元，折合小麦二百一十六万斤。全区共发放八十五个区，三千五百个村，三万一

千户，除中贫佃农外，还扶植了一部分肩担小贩和小手工业者。

☆ 4月11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收兑各县流通券的补充指示，要求各县统限于5月15日前收兑完毕。

☆ 6月3日 南阳行署于六月三日至十二日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各县党政领导和工商、税务、金融、贸易等经济部门均参加了会议。全面澄清全区工农业生产、工商企业等基本情况，提出进入城市后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具体讨论布置了各专业部门的具体工作，是我区解放后由战争转入建设、由农村进入城市后第一次大型经济会议，为今后全面开展经济工作奠定了基础。

☆ 6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桐柏区行在发行本币办法中指出：发行重点区域是唐河源沅、祁仪、湖门、桐柏平氏、泌阳的泌西、新野新店铺、邓县的构林等重要集镇，搞好货币下乡。

☆ 7月21日 南阳县银行办事处成立，龙映天任主任，主要办理南阳县农贷业务。

☆ 7月31日 南阳中心支行付经理常乐山和唐河县行经理李怀义调动过江南下。

☆ 8月20日 南阳支行向各县发出指示，禁止银元流通，教育群众积极参加拒用银元运动，使群众主动到银行兑换人民币使用。

☆ 10月10 为支援军需，省政府决定全省收兑银元二百万枚，省分南阳收兑银洋二十万枚的任务。据此，南阳专署发出命令，要

求各地坚决执行，以支援大军南下。

☆ 9月 向全区发放麦种贷款。全区共发放小麦一百二十一点二万斤。共发放八十一一个区二百七十二个乡，二千五百八十八个村，四万三千六百一十八户。其中贫农占百分之八十八，佃农占百分之四，中农占百分之八，按缺种贷种、少种补足的精神共扶植扩大麦田面积二十四万二千五百一十一亩。

☆ 10月 南阳支行指示南阳市行，参照开封市行、武汉分行折实储蓄章程，草拟折实存款办法，重点试办折实储蓄，并将折实办法印制成册，分发各县银行，存款对象只限于工人、店员、独立劳动者、教员、学生等。

☆ 同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布告，逐步收回中州钞，一律使用人民币。由各地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按原定中钞三元折合人民币一元的比价按两期全部收回。在12月底前为第一期，中钞仍可使用，12月后不再流通使用，只许兑换直至收完。

☆ 同 月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建立发行库的决定，为统一人民币的发行与调度，在各级人民银行建立发行库机构。总行设总库，各区行，分行设分库。中支设中心支库，县行设支库。建立垂直的独立会计制度。发行库款由中央财委支配，与业务库完全分开。

☆ 11月 河南省分行业字第三号通令，因近来物价不断上涨，影响民生甚巨，决定紧缩通货，停止贷款。

☆12月1日 省分行通知规定东北币之比价，一律按东北币25元兑换人民币一元。此项兑换范围只限于干部、部队机关，其他商民概不兑换。

☆12月2日 省分行通知，为统一本行名称，今后所有钐记，图章只用“中国人民银行”的一种，对外只挂“中国人民银行支行”一个牌子。交回注销中州农民银行钐记。

☆同月 为恢复养蚕事业，分行派人赴东北采购柞蚕优良品种，分配给南召342万粒，方城70.5万粒，南阳37.5万粒，每千粒折丝半斤，收获后归还不另出息。以改良品种，扩大蚕业收入。

☆12月24日 省分行业字第四号通令，因物价渐趋稳定，各地应恢复正常经营，银行存放款应立即解冻，恢复正常贷款。

一年来银行工作的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三个阶段：元至五月份为第一阶段，首先是合并临时政府，建立专署和各县政府。四月份工商、银行分设，建立县行机构，配备人员，发放春季生产贷款，初步实行实物放款和贷款折实，存款业务除南阳市开办有公家存款外，私人存款和各县基本没有开展。六月经济会议后（六至九月份）端正了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指导思想，在城市按照先公后私、先工后商的精神，迅速开展了活存透支，折实存贷等存放业务。在农村发放麦种贷款。十至十二月份为第三阶段，随着市场旺季，举办金

银折实存兑，开展汇兑和买汇，以加强金融管理，由于物价上涨，曾一度紧缩银根，停止放款。随后接着通过扩大透支额度，开办押汇与抵押贷款，调整存放款利率等措施，扩大了城市的存放款业务，在农村发放冬季生产贷款，扶植了生产与物资交流，使物价渐趋稳定，人民币进一步占领了市场。年底全区货币流通量 约有二百亿元，其中人民币占总量的 96%，中州钞九亿元（合人民币三亿）占 1.5%，银元黑市流通约五万元，占 2.5%。

年底全区共建立县支行十一个，办事处 3 个，连同中支 15 个银行机构，共有干部职工 305 人。

一 九 五 〇 年

1950 年是国家开始由战争转向恢复和建设的时期。国家的中心任务是：以恢复为主，迅速医治战争创伤，进行土地改革，恢复工农业生产，统一财经工作，克服战后的财政困难。

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种制度，开展现金管理，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资金，实现“三平”，活跃整个国民经济。

☆ 元月 14 日 南阳行署以秘银字第一号指示，在全国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这批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所含实物为大米六市斤，面粉 1.5 市斤，白细布 4 市尺，煤炭 16 市斤）。全区总任务为 66 万分，到六月底实际完成 709882 分，（折合人民币 196 万元），占省分任务 107.5%，超额完成 49882 分。通过发行公债，对回笼货币，平稳物价，解决财政困难起了积极作用。

☆ 元月 省分行颁布公共企业劳动保险金折实储蓄存款暂行办法。

指出存款对象暂以国营企业单位中职工每月之劳动保险金为限。储蓄存款种类暂定为“零存整取”（定期半年）、“活期储蓄”两种。折实办法规定：此项存款之存取以货币为限，但在存取时按银行当日折实单位折算入帐。每个折实单位包括小麦一市斤，食盐一市斤，香油半市斤，白洋布半市尺四种物价定量之总和，其价格按当地贸易公司挂牌之三天平均价为标准。

☆元月下旬，49年冬季发放之冬季生产贷款，到50年元月底结束，共贷出各种实物及现款折合小麦共195·8万斤，扶植12个县50个区、256个村运销、手工、付业户6532户。其中运销4487户折小麦128·6万斤，由于掌握与贯彻了贷款方针，相当充分发挥了资金效能，大大刺激了农村生产与物资交流，增加了群众收入，为克服春耕生产与春荒困难，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月1日 中心支行通知，自二月一日起开始收储省分行举办的第三期有奖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款。每号一万元，整存整取定期六个月。南阳共领3200号。

☆二月下旬，城市存放款工作有所开展，国营经济力量日益壮大，每日投放与回笼数字增加，工商业户顾虑逐渐解除，经营热情逐步提高，愿同银行建立关系，给存款提供了有利条件。首先花钞布公司于去年12月29日开户存入20亿元，元月14日存入19亿元，每日平均余额在6亿元上下，所以约定存款不计息，把透支限额扩大为3亿元，透支息降为12分。

盐业公司也于元月五日开户，存入7千万元。粮食公司于23日开户，存入5亿。最后百货公司也于二月开户，私营工商业经过

重点调查，把原17户活存透支户停止2户，另择经营正当，信用较好的花布油盐行、杂货行和烟厂等新开户26户，共为41户。在“多存多得息，并可多透支”的号召下，元月份私存达11亿元以上，而透支不过1.2亿元左右。

☆3月17日 省分行于3月17日至25日召开全省支行经理会议，讨论布署中央关于由战争转向恢复与建设的统一财经工作决定。主要任务是以恢复为主，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克服财政困难，恢复工农业生产和交通事业。银行的中心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建立各种制度，使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现金中心，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度，实现三年，活跃整个国民经济。

☆3月24日 省分行颁发《各种存款暂行章程》，规定存款种类暂分货币、折实两大类：货币存款分：定期、活期、暂存和通知存款四种；折实存款分：折实储蓄和折实定期存款两种。定期暂定十天、二十天、一个月、二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六种。折实储蓄种类分整存零付，零存整付，活期储蓄；折实单位包括小麦、食盐各一市斤，麻油半市斤，白布半市尺，以前一日当地市场中等成交批发价为准，由银行逐日挂牌公布。

☆3月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驻南阳专区业务督导办事处成立。下设各科，由杨自修任主任督导员。接着省分行于五月二十三日又随文发来“中国人民银行驻南阳专区业务督导员办事处”的方印和长章各一枚，于六月一日正式启用。

☆4月7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四月中旬作了贯彻学习和宣传酝酿，四月二十八日

召开了专市34个重点单位的现管会议，郭付专员作了动员报告。采取“先松后紧，由点到面”等步骤。五月份“先行开户，争取存款，试作计划，重点管理”选定专署等十个单位试作六月份计划。争取现金归行；六月份对全市各单位进行调查登记，同时对27户洽定了现金库存限额，在这个阶段主要是普遍开户，吸收存款，银行派出流动组到单位收款，发起一人一户运动，代存户办理存款，单位取款不受办公时间限制等，使存户和存款节节上升。如存户由四月的37户到五月的64户，存款平均余额由四月的33亿到八月上升到141亿元。

☆4月 南阳县保险公司代理处成立，由王子涛任专干，开始对南阳公营企业试办火险，运输险业务。

☆4月 南阳专署生救字一号指示，由银行向各县发放生产救灾贷粮800万斤，以付业生产为重点，城乡兼顾，贷实还实，月息一分，保证贷给生产者，以穷苦劳动力及半劳动力为对象且有多种多样的付业生产门路，通过付业生产的收入进行自救，并能保证次年麦收时如数归还本息。

☆4月28日 省分行以分业汇字第179号文件通知，省内通汇自5月1日起一律实行有限额汇兑。

☆5月12日 河南省分行指示，为维持公私企业生产，克服目前困难，要求各城市工商业放款即行开放，并确定以郑汴洛等大城市为重点，在发放任务中确定南阳为八亿元，以扶植有利国计民生的生产和运销商为主。

☆5月13日 分行通知并随文附发质押放款和定货放款两个贷款办法。指示在总行统一办法未下达前暂按此办法执行。质押放款

分普通质押和折实质押两种，~~同时又有定期与活期两种~~，活期在约定期限内可以陆续偿还本金，按比例抽还押品，最后清结利息，放款期限商业为一个月，工业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5月31日 为繁荣市场经济，督导办事处以二亿二千万元资金，分配给镇平、邓县、唐河、西峡、新野、社旗镇六个行处开放工商业短期贷款。要求严格执行三查，贷户经营正当，并有相当保证人，保证按期归还，方能贷放。

☆ 6月1日 支行发往各县市行文件更改机构名称启用新印章。启用“中国人民银行驻南阳专区业务督导员办事处”新印章。全区十三个县市支行均于六月初启用新印章，更改原县市行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

☆ 6月1日 镇平秘书股长曹伟仙提升为副行长，调桐柏县支行工作，曹于六月一日到职。

☆ 6月中旬 省分行转发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组织条例”。

四月总行根据中央统一财经工作的决定，提出了“普遍建库，灵活调拨”的方针后，各级金库组织相继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组织条例”，对各级发行库的任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权限，会计制度以及发行库之一切设施，库款保管，出入库与调拨制度等提出了十二条具体规定。并附发了“发行库款调拨及出入库手续”与“发行库报告制度”的具体处理手续等规定。

☆ 6月24日 省分行通知调整各项存放款利率：

甲：放款（月息）公营（不分工商）二分一厘至二分四厘。

私营工业：二分一厘至二分四厘九；

私营商业：三分；

农 业：折实利息六厘至一分；

(合作同公营)，

乙：存款(月息)活存仍按五月份不变。

定存：(1)整存整取(二个月以上不分公私)，二个月 1.65 分，三个月 1.8 分，四个月 1.95 分，五个月 2.1 分，六个月 2.25 分，六个月以上面议。

(2)存本付息，三个月 1.65 分，四个月 1.8 分，五个月 1.95 分，六个月 2.1 分，六个月以上面议。

货币储蓄存款，均按定期整存整取各期利息计息。

定期折实储蓄，整存整取，一个月以下不计息，一月 1.8 厘，二个月 2.7 厘，三个月 3.6 厘，四个月 4.5 厘，五个月 5.4 厘，六个月 6.3 厘，九个月 8.1 厘，一年 1 分。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付息(略)。

☆7月18日 省商业厅，省分行联合通知转发贸易部，总行颁发重订的“贸易金库新合同”，自八月一日起实行。并提出了清理旧帐办法，对七月三十一日前截止之帐列为归帐。

贸金合同规定贸易部所属企业应交库款委托各级人民银行代收，汇总存入总行，以便贸易部统一运用；贸易部下拨款项亦委托银行办理，规定每日收入款百万元以上的要转汇入库，以及入库交款、解款具体手续办法等。

☆7月25日，中支督叶字19号文件，签署的中支行长有杨自修和付行长刘云峰、文明魁、王炳星四同志。

☆ 7月上旬 中支对四、五、六三个月城市工作进行了总结指出：

(1)在三月份以前全区现金库存经常不超过60亿元，现在发库与业务库在300亿以上，实现了回笼货币240亿以上。(2)全区货币流通量元月份为200亿元，现在约120亿元，每人平均持币量2400元。

☆ 8 月 鉴于各地灾情严重，发放晚秋种子贷款33840万元，折合麦子48万斤，贷款对象以中贫农为主，尤其是新翻身户在补种抢种中缺种而无力解决者，期限十一个月，贷实还实，月息一分，均以小麦为折合标准。

☆ 10月 省分行召开全省第一次储蓄专业工作会议。

☆ 10月鉴于我区麦季遭受霜虫灾害，减产三成，秋收又因水旱风雹等灾害，减产四成，缺乏麦种已成严重的普遍现象。为此特向各县发放麦种贷实共1430.9万斤，从生产着眼，以灾区和土改区为重点，兼顾一般地区，在灾区充分满足贫苦农民的种子需要，土改区主要是翻身的贫雇农，一般区缺种的贫苦农民亦适当照顾。

☆ 10月21日 省分行豫会稽字第5号通知，决定11月10日在开封召开全省会计会议，研究讨论新会计制度，决定51年元月1日起执行。

☆ 12月1日 政务院61次会议通过《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决算、投资和货币管理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实行货币管理。部队、机关、国营企业、团体、合作社的现金使用，必须编造收支计划并经适当机关的批准，在国内外的交易，全部通过银行划拨转帐，上

述单位不得发生赊欠和借贷，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

12月2日 省府为了恢复发展蚕业的生产，拨交我区优良蚕种